|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活動中心活動場地申請書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編　　號： |
| 借用單位或系所 |  | 負責人 |  |
| 電 話 |  |
| 活動內容 |  |
| 借用地點 | □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音響設備（麥克風）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星期　 　　） |
| 使用人數 | 約　　　　　　　　人 |
| 借用時段 | □　　A1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A2　　週一至週五　　12:00~14:00□　　A3　　週一至週五　　14:00~17:00□　　A4　　週六　　　　　09:00~12:00□　　A5　　週日　　　　　09:00~12:00 | 借用費 | 元 |
| □　　B1　　週一至週五　　17:00~21:30□　　B2　　週六　　　　　13:00~17:00□　　B3　　週六　　　　　17:30~21:30□　　B4　　週日　　　　　13:00~17:00 |
| 注意事項 | 申請借用本活動場地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1. 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辦理。2. 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活動中嚴禁使用明火、喝酒、推銷或販賣商品等行為。**3. 各單位核章後之申請書及企劃書請交文康會幹事開立繳費單。4. 為顧及安全，**活動人數限制在100人以內。**5.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相關借用費，並持單據及證件交換門禁鑰匙。6. **活動結束桌椅請務必恢復原位。**文康會網址ntufastea@ntu.edu.tw電話:3366-2981 辦公室:心輔中心2樓退聯會 |

本中心收費標準(元)

|  |  |  |
| --- | --- | --- |
|  | 各分會使用 | 各單位使用 |
| 每一時段(A) | 每一時段(B) | 每一時段(A) | 每一時段(B) |
| 開放空間 | **750** | **1,300** | **1,800** | **2,800** |
| 開放空間及音響設備 | **1,050** | **1,650** | **2,200** | **3,200** |